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就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东方红商贷业务经销商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26 万元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度合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34,70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承担担保余额为 21,35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42%。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按照担保对象划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东方红商贷业务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64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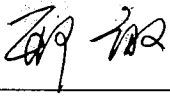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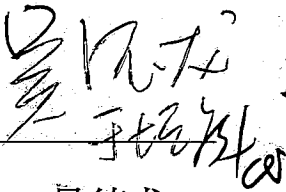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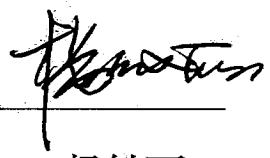
元；

(2) 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495 万元。

二、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2017年3月28日